

股票代码：603298

股票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3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ANGCHA GROUP CO.,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 666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一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3 月 23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杭叉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62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15,000 万元（1,150 万张，115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15,000 万元（1,150 万张，115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资信评级，给予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评级为 AA+级；中证鹏元给予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75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1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53号文同意，公司11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1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杭叉转债”，债券代码“113622”。本公司已于2021年3月23日在《证券时报》刊登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CHA GROUP CO.,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注册资本	86,639.59万元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相府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	赵礼敏	
设立日期	设立时间为2000年3月28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日期为2003年5月6日	
邮政编码	311305	
联系电话	0571-88141328	
传真号码	0571-88141328	
电子邮箱	csm@zjhc.cn	
互联网网址	http:// www.zjhc.cn	
股票简称	杭叉集团	
股票代码	603298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负责机构：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陈赛民
经营范围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推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一）改制与设立情况

公司系由杭州叉车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名称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03年3月13日，杭叉有限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03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杭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浙江杭叉工程机械

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4月，浙江省财政厅下发“浙财国资字[2003]89号”《关于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发“浙上市[2003]25号”《关于同意整体改制、发起设立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3年3月14日，天健事务所出具“浙天会验[2003]第1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浙江杭叉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筹）已于2003年3月14日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照公司折股方案，将截至2003年2月28日原杭叉有限净资产人民币5,100万元按1: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5,100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发起人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杭叉控股	3,570.00	70.00
工业资产经营公司	510.00	10.00
高科技投资公司	408.00	8.00
朱先伟	255.00	5.00
赵礼敏	71.40	1.40
戴东辉	71.40	1.40
封为	56.10	1.10
章亚英	56.10	1.10
王益平	51.00	1.00
陈应坚	51.00	1.00
合计	5,100.00	100.00

2003年5月6日，发行人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967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及上市后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6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8,66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6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9,798.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59.4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事务所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316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杭叉集团，股票代码：60329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杭叉控股	27,674.64	44.72
杭实集团	12,437.77	20.10
赵礼敏	1,430.15	2.31
戴东辉	1,313.87	2.12
王益平	592.87	0.96
封为	528.78	0.85
章亚英	420.56	0.68
陈应坚	399.07	0.64
徐利达	390.39	0.63
张金香	387.60	0.63
王秀芳	387.60	0.63
陈伟强	328.99	0.53
沈燕	310.08	0.50
金志号	298.30	0.48
张平平	298.30	0.48
陈赛民	257.37	0.42
蒋汉平	257.37	0.42
王阜西	239.07	0.39
陈长林	193.80	0.31
朱肖云	193.80	0.31
金月林	184.19	0.30
徐征宇	177.68	0.29
王华	158.30	0.26
陈朝阳	153.49	0.25
应真为	153.49	0.25
沈剑华	136.75	0.22
朱帆	135.66	0.22
邢武翔	132.16	0.21
阮国庆	122.79	0.20
陈敏	102.33	0.17

张忠泽	102.33	0.17
胡真英	102.33	0.17
周思远	96.90	0.16
孙金岗	81.86	0.13
邵水龙	81.86	0.13
倪爱全	81.86	0.13
刘林曦	58.14	0.09
王国强	51.16	0.08
张振美	51.16	0.08
俞惠民	40.93	0.07
潜增强	40.93	0.07
龚志才	40.93	0.07
邵建荣	40.93	0.07
周素华	40.93	0.07
叶秀妮	40.93	0.07
徐良红	40.93	0.07
陈薇薇	40.93	0.07
王志高	40.93	0.07
许春祥	40.93	0.07
何玲娣	40.93	0.07
单根生	40.93	0.07
方向荣	40.93	0.07
傅小虹	40.93	0.07
金华曙	40.93	0.07
韩建平	40.93	0.07
黄海	40.93	0.07
倪卫星	40.93	0.07
任海华	40.93	0.07
谭键荣	40.93	0.07
孙建军	40.93	0.07
贺玲	40.93	0.07
邱国先	40.93	0.07
李思伟	40.93	0.07
屠高辉	40.93	0.07
周鼎崐	40.93	0.07
孙福安	35.81	0.06
丁如定	35.81	0.06
钱俊	35.81	0.06
曹宁	35.81	0.06
陈云龙	35.81	0.06
王建新	35.81	0.06
贺春平	35.81	0.06
吴建新	35.81	0.06
吴国清	35.81	0.06
王海清	32.74	0.05
徐鸿翔	32.74	0.05
谭雅仙	24.56	0.04

俞 诚	24.56	0.04
傅 征	24.56	0.04
孔欣良	20.47	0.03
宋文斌	20.47	0.03
张永根	20.47	0.03
李元松	20.47	0.03
徐 翔	20.47	0.03
汪 瑛	20.47	0.03
卢百兴	20.47	0.03
李松泰	20.47	0.03
黄海燕	20.47	0.03
王红永	20.47	0.03
刘建英	20.47	0.03
黄益平	20.47	0.03
韩 林	20.47	0.03
王建超	20.47	0.03
黄晓平	20.47	0.03
陈布宁	15.35	0.0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SS)	866.60	1.40
社会公众股东	8,666.00	14.00
总合计	61,885.42	100.00

2、上市以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2019年末公司总股本618,854,18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16,598,963.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47,541,672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866,395,852股。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经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验[2020]195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已经到位。

2020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权益分派。

2020年6月19日，公司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6,395,852	100.00
1、境内自然人	209,214,495	24.15
2、境外自然人	-	-
3、国有法人	174,284,469	20.11
4、境外国有法人	-	-
5、境外法人（含QFII、RQFII）	403,618	0.05
6、其他	482,493,270	55.69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人民币普通股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866,395,852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质押/冻结数量（股）	质押比例（%）
1	杭叉控股	387,444,960	44.72		
2	杭实集团	174,128,780	20.10	-	-
3	赵礼敏	20,023,513	2.31	-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741,010	1.82	-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128,464	1.28	-	-
6	王益平	8,300,222	0.96	-	-
7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7,500,000	0.87	-	-
8	戴晶晶	6,700,000	0.77	-	-
9	章亚英	5,887,861	0.68	-	-
10	陈应坚	5,486,122	0.63	4,200,000	0.48
	合计	642,340,932	74.14	4,200,000	0.48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叉车、仓储车、牵引车、高空作业车辆、强夯机、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工业车辆产品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提供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以及包括产品配件销售、车辆修理、车辆租赁、再制造等在内的工业车辆后市场业务。

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体系，通过自主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核心技术，通过对零部件的自制与采购，利用智能化装配流水线及严格的质量控制手段生产高品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公司在国内外设立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授权和特许经销商、电子商务的方式组建营销服务网络，为全球用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和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动叉车、内燃叉车、其他工业车辆及智能物流整体解决方案等，公司主要产品图示如下：

序号	产品	图示
1	电动叉车	
	内燃叉车	
2	其他工业车辆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凭借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良好的管理水平、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完善的服务网络，在行业内和下游客户中确立了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根据美国《现代物料搬运杂志》调查数据显示，2019年公司位列全球叉车制造商第8位。

2017年-2019年，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年份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本公司的叉车销量（万台）	13.94	12.65	10.51
我国企业叉车行业总销量（万台）	60.83	59.72	49.67
全球叉车销量（万台）	149.33	148.95	133.38
本公司叉车销量占我国企业叉车总销量比例	22.92%	21.18%	21.16%
本公司在全球叉车市场的占有率	9.34%	8.49%	7.88%

数据来源：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技术创新，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强化公司品牌的推广力度，有效提高公司自身竞争实力，确保公司始终走在行业的最前列，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四）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浙江省工业车辆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浙江省重点企业研究院、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浙江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多个技术平台，依托该等技术平台的资源力量，构建以舒适性、安全性、绿色节能和智能化技术为核心，以智能制造工艺技术和

试验检测技术为两翼，形成全覆盖，多层次的“一核两翼，全面统筹”的技术创新组织体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已取得发明专利 61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8 项，并获得在欧洲专利局注册的发明专利 1 项，主持和参与起草了《工业车辆电气要求》（GB/T 27544-2011）等 60 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主持和参与起草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级别	标准代号	颁布时间	参与程度
1	工业车辆 电气要求	国家标准	GB/T 27544-2011	2011.11.21	第一主持起草
2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部分：总则	国家标准	GB/T 26949.1-2012	2012.11.05	第一主持起草
3	工业车辆 电磁兼容性	国家标准	GB/T 30031-2013	2013.09.27	第一主持起草
4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3部分：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3-2013	2013.11.27	第一主持起草
5	机动工业车辆 验证视野的试验方法 第1部分：起重量不大于 10t 的坐驾式、站驾式车辆和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32272.1-2015	2015.12.10	第一主持起草
6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4部分：托盘堆垛车、双层车和操作者位置起升高度不大于 1200mm 的拣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7	叉车 挂钩型货叉和货叉架 安装尺寸	国家标准	GB/T 518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8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4部分：越野型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4-2016	2016.10.13	第一主持起草
9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3部分：带门架的越野型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3-2017	2017.5.12	第一主持起草
10	越野叉车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伸缩臂叉车	国家标准	GB/T 35205.1-2017	2017.12.29	第一主持起草
11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3部分：前移式和插腿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3-2018	2018.5.14	第一主持起草
12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T/ZZB 0723-2018	2018.11.9	第一主持起草

13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 22 部分：操作者位置 可或不可起升的三向堆 垛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26949.22-2019	2019.10.18	第一主 持起草
14	越野叉车 对用户的要求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国家标准	GB/T 38055.1-2019	2019.10.18	第一主 持起草
15	工业车辆 制动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5-2019	2019.12.24	第一主 持起草
16	机动工业车辆 制动器 性能和零件强度	国家标准	GB/T 18849-2011	2011.12.30	第二主 持起草
17	机动工业车辆 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	GB 10827-1999	1999.11.23	参与起 草
18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 防爆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	GB 19854-2005	2005.7.29	参与起 草
19	爆炸性环境用往复式内 燃机防爆技术通则 第 1 部分：可燃性气体和蒸 气环境用II类内燃机	国家标准	GB 20800.1-2006	2006.12.1	参与起 草
20	机动工业车辆 术语	国家标准	GB/T 6104-2005	2005.10.24	参与起 草
21	平衡重式叉车 基本参 数	行业标准	JB/T 2390-2005	2005.3.19	参与起 草
22	蓄电池前移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3244-2005	2005.5.18	参与起 草
23	插腿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3340-2005	2005.5.18	参与起 草
24	托盘堆垛车	行业标准	JB/T 3341-2005	2005.5.18	参与起 草
25	内燃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0-2007	2007.8.1	参与起 草
26	蓄电池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1-2007	2007.8.1	参与起 草
27	托盘堆垛车和高起升平 台堆垛车 稳定性试验	国家标准	GB/T 21468-2008	2008.2.3	参与起 草
28	工业车辆 护顶架 技术 要求和试验方法	国家标准	GB/T 5143-2008	2008.2.28	参与起 草
29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 备 第 1 部分：基本方法 和要求	国家标准	GB 25286.1-2010	2010.11.10	参与起 草
30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 备 第 2 部分：限流外壳 型“f”	国家标准	GB 25286.2-2010	2010.11.10	参与起 草
31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 备 第 3 部分：隔爆外壳 型“d”	国家标准	GB 25286.3-2010	2010.11.10	参与起 草
32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 备 第 5 部分：结构安全 型“c”	国家标准	GB 25286.5-2010	2010.11.10	参与起 草

33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6部分:控制点燃源型“b”	国家标准	GB 25286.6-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4	爆炸性环境用非电气设备 第8部分:液浸型“k”	国家标准	GB 25286.8-2010	2010.11.10	参与起草
35	平衡重式叉车 整机试验方法	行业标准	JB/T 3300-2010	2010.2.11	参与起草
36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7542-2011	2011.11.21	参与起草
37	手动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7-2011	2011.09.29	参与起草
38	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	行业标准	SB/T 10860-2012	2013.3.12	参与起草
39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2部分:平衡重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2-2013	2013.11.27	参与起草
40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5部分:步行式车辆	国家标准	GB/T 10827.5-2013	2013.12.31	参与起草
41	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能效测试方法	行业标准	JB/T 11988-2014	2014.5.6	参与起草
42	工业车辆 安全要求和验证 第1部分:除无人驾驶、伸缩臂式车辆和载运车外的自行式工业车辆	国家标准	GB/T 10827.1-2014	2014.7.24	参与起草
43	叉车属具 纸卷夹	行业标准	JB/T 12574-2015	2015.10.10	参与起草
44	叉车属具 术语	行业标准	JB/T 12575-2015	2015.10.10	参与起草
45	工业车辆 稳定性验证 第11部分:伸缩臂式叉车	国家标准	GB/T 26949.11-2016	2016.10.13	参与起草
46	500kg~10 000kg 乘驾式平衡重式叉车	行业标准	JB/T 2391-2017	2017.1.9	参与起草
47	爆炸性环境 第24部分:由特殊型“S”保护的设 备	国家标准	GB/T 3836.24-2017	2017.12.29	参与起草
48	工业车辆 术语和分类 第1部分:工业车辆类型	国家标准	GB/T 6104.1-2018	2018.5.14	参与起草
49	牵引车	行业标准	JB/T 10750-2018	2018.2.9	参与起草
50	内燃叉车重式叉车 能效限额	行业标准	JB/T 11764-2018	2018.2.9	参与起草
51	牵引铅酸蓄电池电源装置用箱体	团体标准	T/CCMA 0060-2018	2018.7.16	参与起草
52	机动工业车辆 使用、操作与维护安全规范	国家标准	GB/T 36507-2018	2018.7.13	参与起草

5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叉车	团体标准	T/CMIF 48-2019	2019.3.13	参与起草
54	爆炸性环境用工业车辆防爆技术通则	国家标准	GB/T 19854-2018	2018.12.28	参与起草
55	叉车非车载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讯协议	团体标准	T/CCMA 0070-2019	2019.6.19	参与起草
56	蓄电池托盘搬运车	国家标准	GB/T 27542-2019	2019.6.4	参与起草
57	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行业标准	JB/T 13696-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58	叉车属具 推拉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4-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59	工业车辆 司机座椅	行业标准	JB/T 13693-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60	工业车辆 排气消声器	行业标准	JB/T 13692-2019	2019.12.24	参与起草

另一方面，公司依靠自身技术研发优势，近年来开发了大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整车产品，此外公司产品多次荣获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近几年，公司取得的重要研发成果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所获奖项	颁发部门	获奖时间
1	大吨位 XF 系列叉车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4 年
2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5 年
3	液力传动侧面叉车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5 年
4	小吨位 XF 系列内燃平衡重式叉车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	2015 年
5	大举力高效节能型电动叉车	2015 年度浙江省装备制造业重点领域省内首台（套）产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浙江省财政厅	2015 年
6	全系列大型内燃叉车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浙江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6 年
7	大举力密度高效率叉车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8		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教育部	2016 年
9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7 年
10	全系列大型内燃叉车技术研究及产业化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8 年

11	节能电动叉车设计制造关键技术研究及在冷链物流中的应用	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9年
----	----------------------------	----------------	-----------	-------

此外在技术创新方面，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统筹开展前瞻性技术和全新研发平台开发工作。公司重点在工业车辆智慧安全、绿色节能、新能源和数字化研发等技术领域开展研究，在清洁排放内燃叉车、锂电池叉车、氢燃料电池叉车、混合动力叉车、高端美款系列叉车、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等产品研发方面取得较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 25 个系列、130 多个车型，其中 AE 系列电动叉车产品采用了领先的双永磁同步电机系统与创新型后置式配重结构，动力强劲、效率高、能耗低、可靠性好。同时新能源叉车发展进入快速道，公司通过自主创新及相关技术合作，目前是行业中锂电池产品系列最齐全的企业，氢燃料电池叉车部分车型已开发完成并推出样机，后续将陆续投放市场，为公司下一步转型升级及新能源叉车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开发多款无人驾驶工业车辆产品，其中基于 5G 技术和 AI 技术开发的全向迷你堆垛车（AGV），采用激光导航、视觉检测技术，拥有负载反馈液压系统、双差速轮同步控制等多项核心技术，适用于狭窄巷道作业，有效提高仓库利用率，可 24 小时不间断工作，满足了客户的自动化搬运需求。公司无人驾驶工业车辆（AGV）产品已获得最新国际标准的无人驾驶工业车辆 CE 证书，标志着公司 AGV 车辆的制造和设计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智能化生产优势

公司有着近 50 年的叉车研发制造经验积淀，是中国目前最大的专业叉车研发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公司从机器换人逐步向自动化组装、焊接、涂装、输送的智能制造方向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建成投产智能仓储线，完成中心仓库搬迁改造，形成了拥有各类智能机器人近 400 台、智能化集成生产线 20 余条、喷涂流水线 10 余条、配送物流 AGV 智能物流车 20 余台、智能化立体库 3 套的智慧工厂。同时以新能源线、智能仓储线、中心仓库搬迁为契机，对计划、采购、配送、信息处理及整个装配流程进行了优化，实现了数字化及信息化融合管理，大

幅提高了制造系统的整体管理水平。大规模推行配送制、部套制的安全生产模式，合理利用 ERP 与 MES 软件，打通了供应商、仓库数据流，实现信息共享，为物流配送任务提供保障。

3、资源集聚整合优势

公司坚持强化与行业各方优势资源的合作力度，延伸产业链、整合价值链，走专业化发展之路。报告期内，公司立足叉车研发制造主业，通过整合行业上下游优势资源来延伸产业价值链，强化对产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掌控能力及产品品类拓展能力，从而增强全产业链合作能力；公司形成了适应企业发展的“柔性引才”机制，在自主培养人才的同时与各科研院所和高校的开展合作，支持科技人才，加快产学研进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增强了公司对人才资源的整合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甄选、管理及淘汰机制，对优秀供应商加大培育力度，实现企业与供应商共同成长，增强与供应商合作的能力；公司充分利用自身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与合作方、客户以及社会各方建立了有效的沟通联络机制，同时设置专门职能机构加强对政策变化、宏观经济和社会热点信息的收集和研判，从而准确把握市场脉搏，增强信息整合能力。

4、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拥有行业最为完备的营销服务网络，在国内外市场设立了 70 多家直属销售分、子公司及 500 多家授权经销商和特许经销店，为全球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供优质的工业车辆产品及专业的全方位服务。

杭叉全球营销服务网络



杭叉集团目前有300多家海外经销商，遍布在全球180多个国家和地区。

5、品牌优势

公司有着 60 余年的发展历程以及 40 余年的叉车制造经验，凭借优质的产品、高效的产品服务、清晰的发展目标以及良好的经营信誉让公司品牌在市场影响力大幅提升，在行业内以及客户群中形成了良好的品牌价值优势。公司作为我国高端装备制造品牌企业，“HC”、“HANGCHA”牌叉车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评为中国机械工业优质品牌，“杭叉”企业商号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具有品牌优势。

6、规模及成本优势

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工业车辆分会的统计，报告期内公司叉车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居于行业前两位。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资产规模为 80.67 亿元，2020 年 1-9 月实现合并营业收入 82.08 亿元。公司的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在原材料采购、零部件采购等环节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同时规模化生产有利于提高生产装置运行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从而使公司的产品更具市场竞争力。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115,000 万元（1,150 万张，115 万手）

2、发行价格：100 元/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115,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杭叉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5,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6、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和配售比例：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044,684 手，即 1,044,68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84%，配售比例为 100%。

7、网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杭叉转债为 105,316,000 元（105,316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16%，网上中签率为 0.00155683%。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03,395 手，即 103,3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921 手，即 1,92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汇总如下：

类别	认购数量(手)	认购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手)	放弃认购金额(元)
原股东	1,044,684	1,044,684,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103,395	103,395,000	1,921	1,921,000
主承销商包销	1,921	1,921,000	-	-
合计	1,150,000	1,150,000,000	1,921	1,921,000

8、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手)	占总发行量比例(%)
----	-------	---------	------------

1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3,211	44.63
2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1,069	20.09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290	2.46
4	赵礼敏	26,569	2.31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78	2.04
6	王益平	9,040	0.79
7	戴晶晶	8,891	0.77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7,962	0.69
9	章亚英	7,338	0.64
10	徐利达	7,253	0.63
合计		863,101	75.05

9、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共计 11,337,502.54 元，具体包括：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增值税）（元）
承销及保荐费	7,830,188.68
审计及验资费	1,603,773.58
律师费	943,396.23
信息披露费	518,867.92
资信评级费	235,849.06
发行手续费	154,716.98
材料制作费	50,710.09
合计	11,337,502.54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15,000 万元，向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 1,044,684 手，即 1,044,68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84%；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03,395 手，即 103,395,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99%；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921 手，即 1,921,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17%。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及保荐费 783.02 万元后的余额 114,216.98 万元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39 号《验资报告》。

第六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可转债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3 月 8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3 号）核准。

2021 年 3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可转债上市的议案。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115,000 万元。

4、发行数量：1,150 万张（115 万手）。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866.25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15,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投入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8、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青山湖科技城支行	3305016173520900088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12845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	61960329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	1202020229900657031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3310010010120100973345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亿元，即1,150万张债券。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11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115,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34,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1年3月2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7 年 3 月 2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6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6、利息支付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年利息。年利息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适用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支付利息。

③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负担。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日之后的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4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10、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 / (1 + 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 + A \times k) / (1 + k)$ ；

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 + A \times k) / (1 + n + k)$ ；

派息： $P_1 = P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_1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当本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可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本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修正程序

如本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

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13、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

①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②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③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15、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1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向公司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1年3月24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327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0 元/手转换成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327 手可转债。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含 1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6 万台新能源叉车建设投资项目	84,247.33	84,247.33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2,927.43	12,927.43
3	集团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439.90	8,439.90
4	营销网络及叉车体验中心建设项目	9,385.34	9,385.34
合计		115,000.00	115,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调整。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

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根据经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等主要规则如下：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4）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5）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6）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公司及其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及会议记录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下述债券持有人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在会议上参与讨论并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所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1）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公司股东；（2）上述公司股东、公司及担保人（如有）的关联方。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1）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及担保事项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无发行债券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二）相关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 年 1-9 月/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2017 年度/末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第八节 偿债措施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2、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26.34%、25.06%、26.42% 和 37.24%，整体保持稳定，并处于较低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 倍、2.79 倍、2.20 倍和 1.7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2.35 倍、2.03 倍、1.57 倍和 1.33 倍，整体处于合理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包括①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持续投入；②报告期内公司对鹏成新能源、郑州嘉晨、中策橡胶等进行了投资；③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不断增加，从而使得流动负债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1,568.60 万元、84,114.45 万元、98,347.96 万元和 92,021.45 万元，高于所需要偿还的借款利息，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分别为 1,153.49 倍、117.05 倍、141.07 倍和 309.91 倍，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支付利息和偿还债务的需要。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杭叉集团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会计报表及附注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2788号、天健审〔2019〕2508号和天健审〔2020〕2218号《审计报告》，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0年1-9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1、流动比率（倍）	1.71	2.20	2.79	2.99
2、速动比率（倍）	1.33	1.57	2.03	2.35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24	26.42	25.06	26.34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41	0.46	0.55	0.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32	14.84	17.59	16.66
2、存货周转率（次）	8.44	6.90	6.98	6.77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92,021.45	98,347.96	84,114.45	71,568.60
4、利息保障倍数（倍）	309.91	141.07	117.05	1,153.49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6	1.48	0.70	0.85
6、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72	-0.08	-0.12	-1.18

注：2020年1-9月存货周转率及应收账款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2÷(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2÷(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

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1、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4	15.85	14.95	14.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08	13.35	12.50	12.29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2	0.74	0.63	0.55	0.72	0.74	0.63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8	0.63	0.53	0.47	0.68	0.63	0.53	0.47

注：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股本247,541,672股。为保持对比口径的一致，2017年-2019年每股收益依据新的股本数计算调整。

计算公式如下：

(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S$

$S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当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

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最终控制方实施控制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情况。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50	-17.10	148.15	-38.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13.92	80.11	31.26	74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39.63	3,198.56	944.71	2,739.3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709.00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479.68	8,963.31	8,129.97	4,526.90
债务重组损益	-47.15	-33.25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74.36	373.24	752.21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4	205.46	35.37	25.14
小 计	4,462.00	12,770.34	10,750.67	7,993.2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770.78	2,054.42	1,671.74	1,261.05
少数股东损益	253.68	550.64	147.04	207.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437.54	10,165.28	8,931.88	6,52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221.79	54,295.20	45,722.97	40,928.7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	5.49%	15.77%	16.34%	13.75%

上表中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数据已经天健事务所“天健审〔2020〕9207 号”《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鉴证。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和投资收益，占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财务信息的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计算，且不考虑发行费用，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115,000 万元，总股本增加约 4,897.79 万股。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公司未发生下列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发行人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发行人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一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发行人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发行人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发行人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第十二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情况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系电话:	0571-85316112
传真:	0571-85316108
保荐代表人	刘洪志、田英杰
项目协办人:	张毅
项目经办人:	叶威、朱星辰、朱伟铭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杭叉集团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杭叉集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保荐杭叉集团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